

HT-202301 192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2023 年征收农用地区片价调整更新项目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征收农用地区片价调整更新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委托西安众力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确定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为 2023 年征收农用地区片价调整更新项目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依据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制定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53 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3〕23 号）、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资源发〔2023〕88 号）有关规定要求，为切实做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全市征地工作，需立足现有工作基础，对照新的规定要求，改进技术方法，加快推进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开展西安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平衡汇总及西安市莲湖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工作。

项目名称：2023年征收农用地区片价调整更新

第二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服务项目名称

(一) 服务期限：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 工作范围：西安市

(三)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前期工作、区片调整、价格测算、平衡汇总、成果编制、数据建库和成果汇交，直至本项目通过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

第三条 项目成果文件及质量要求

(一) 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文字成果：西安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工作报告、西安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技术报告；莲湖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工作报告、莲湖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技术报告。

2. 图件成果：西安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分布图、西安市xx县（市、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分布图；莲湖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分布图、莲湖区xx街道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分布图。

3. 表格成果：西安市区片综合地价结果表、西安市区片综合地价平均值表、西安市征收耕地价格变化幅度表、西安市征收园地价格变化幅度表、西安市征收林地价格变化幅度表、西安市征收草地价格变化幅度表、西安市征收未利用地价格变化幅度表；莲湖区区片综合地价结果表、莲湖区区

片综合地价平均值表、莲湖区征收耕地价格变化幅度表、莲湖区征收园地价格变化幅度表、莲湖区征收林地价格变化幅度表、莲湖区征收草地价格变化幅度表、莲湖区征收未利用地价格变化幅度表。

4. 数据库成果：西安市成果包含行政区、行政界线、村级调查区、村级调查区界线、城镇开发边界、区片综合地价共 6 个图层；莲湖区成果包含行政区、行政界线、村级调查区、村级调查区界线、地类图斑、坡度图、城镇开发边界、区片综合地价共 8 个图层。

(二) 质量要求：项目成果必须符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对项目编制的要求，并保证文本、表格、图件、数据库完全一致，达到上报审批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含税）63.00 万元整（大写：陆拾叁万 元整）。

以上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出费用增加的任何请求。

(二) 支付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 18.90 万元整（大写：壹拾捌万玖仟 元整）。

2. 乙方完成区片价全部成果，并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70% 的尾款，即：人民币 44.10 万元整（大写：肆拾肆万壹仟 元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服务费用，且甲方延迟支付行为不应视为违约。

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称：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61001781500052507145

乙方应当保证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者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各类文本、表格、图件和数据资料；
3. 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4. 按本合同书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二）乙方职责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履行服务义务；

2. 根据陕西省、西安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西安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平衡汇总及西安市莲湖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工作；

3.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依照甲方项目管理规定，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4. 在本合同约定日期前完成项目任务；

5. 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上报标准，乙方应在要求时限日内修改完善，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成果验收

最终成果以通过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和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完成服务工作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所有款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及时、足额的赔偿。

（四）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服务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的，甲方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 本合同项下，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因委托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应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索赔。

2. 甲乙双方同意，此次项目所形成的所有成果归属甲方。甲方是项目成果的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人。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者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者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3.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要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双方应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合同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甲乙双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联系信息作为本合同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一方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因一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未及时向其另一方进行地址变更通知而引起送达不能或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赛

高城市广场2幢3单元26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李建原

联系人：刘蕊

联系电话：86736976

联系电话：18049410376

邮编：710021

邮编：710021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7日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7日

